國立空中大學「宗教與文化」學分學程計畫書

103.6.20102 學年度第5 次校課策會通過
（104.2.25 簽奉核准變更召集人）
105.9.7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1 次系課策會通過
105.9.20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1 次校課策會通過
110.9.22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1 次系課策會通過
105.10.8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1 次校課策會通過
110.9.22 110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0.10.8 110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
111.9.28 111學年度上學期第2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1.10.11 111學年度第1 次校課策會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4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4.1.9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2 次校課策會通過
114.3.26 113學年度下學期第3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4.4.22 113學年度下學期第3 次校課策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宗教與文化」學分學程（Religion and Culture Credit）

二、設立目的：

本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對宗教與文化的跨學科理解，探討宗教思想、信仰實踐與文化發展之間的相互影響。透過歷史、哲學、藝術、文學、社會學及當代議題的多元視角，提升學生對宗教現象的批判性思考與分析能力。期許學生無論未來從事教育、文化產業、媒體、社會服務或相關研究，都能透過本學程獲得人文素養與跨文化理解能力。

三、主政學系：人文學系

合作開設學系：生活科學系

四、召集人：沈佳姍副教授　　電話：7119　　所屬學系：人文學系

五、課程架構：

修滿學程所需課程20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課程內容詳見附表，附表所列課程將持續、循環及依序開課，但每週期課程實施完成後，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更新調整。

六、課程規劃：如下頁「宗教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宗教與文化」學分學程，包含核心課程(25學分中需任選獲得12學分)及選修課程(44學分中需任選獲得8學分)。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核心課程12學分加上選修課程8學分)。

七、修習對象：空大與空專學生。

八、修課方式：利用空大既有之語音、影音、網頁等教學課程。

九、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該科所需師資。

十、申請修習學程學分證明書：

在本學分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之相關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亦得追認採認之。

若採認課程名稱不相符或有其他相關疑義者，由本學分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學程課程。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

十一、注意事項：本學分學程證明無法作為報考公務人員國家考試之學歷資格證明，學生欲報考公務人員國家考試，須以考試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考資格為準。

「宗教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說明：1.紅字為本次新增課程 2.本表課程涵蓋過去歷次宗教學分學程所列課程

課程類別	總學分	科目名稱	開設學系	學分數
核心課程（25 學分中需任選獲得 12 學分）	25	台灣之美-建築	人文學系	2
		台灣本土宗教信仰	人文學系	3
		台灣民間信仰	人文學系	2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代天巡狩神王爺	人文學系	3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媽祖	人文學系	3
		台灣民間信仰儀式	人文學系	2
		台灣宗教文化的傳統與現代發展	人文學系	3
		生死哲學概論	人文學系	2
		佛學概論	人文學系	2
		宗教、哲學與生命	人文學系	3
選修課程（44 學分中需任選獲得 8 學分）	44	禪學與生活	人文學系	2
		佛學與人生	人文學系	3
		身心靈養生	人文學系	2
		北部台灣的歷史與文化（3R）	人文學系	3
		台灣開發史（2TV）	人文學系	2
		台灣戲劇史	人文學系	2
		易經與風水(2TV)	人文學系	2
		善惡報應思想與故事	人文學系	2
		老莊與人生	人文學系	3
		論孟	人文學系	2
		臨終關懷與實務	生活科學系	3
		殯葬倫理（「殯葬倫理與宗教」108 上更名「殯葬倫理」）	生活科學系	2
		基礎宗教經典選讀（一）（自 112 起停開）	人文學系	2
		基礎宗教經典選讀（二）（自 112 起停開）	人文學系	2
		基礎宗教經典選讀（三）（自 112 起停開）	人文學系	2
		基礎宗教經典選讀（四）（自 112 起停開）	人文學系	2
		進階宗教經典選讀（一）（自 112 起停開）	人文學系	2
		進階宗教經典選讀（二）（自 112 起停開）	人文學系	2
		進階宗教經典選讀（三）（自 112 起停開）	人文學系	2
		進階宗教經典選讀（四）（自 112 起停開）	人文學系	2
總學分數	69 學分			